

附件一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場地租借申請書

(申請序號： 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 (附駕照影 本)	姓 名	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制內教職員工-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編制內教職員工-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代理、實習教師及臨時人員
	服務單位 及 職 稱		聯絡電話	(O) (H) (行動)
申請人 車籍資料 (附行照影 本)	車主姓名		車主與申 請人關係	
	牌照號碼		車輛廠牌 及 車 種	
檢附資料		1. 駕照(限本人)影本 2. 行照(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)影本 3. 親屬關係相關證明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影本		
申請項目 及 類 別	地下停車場場地租借停車 日間停車		車位編號 (抽籤核定)	號
申請租借 時 間	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。			
繳費類別	校內教職員日間停車：每學期1440元，計 <u>1</u> 學期，共 <u>1440</u> 元。	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台幣 壹 仟 肆 佰 肆 拾元整 (1440元)			

此 致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承辦 人員		停管會 審核		校 長
事務 組長		總務 主任		
出納 人員		會計 主任		

附件二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場地租借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
本人租借使用「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」場地，租借使用期間願遵守  
「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」之相關管理規範；如有違反之  
情事發生，願意接受下列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，由「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委員會」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二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。
- 三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或涉及法律之侵權行為，因而導致學校設施或其他車主車輛、財物蒙受損失者，並連帶負起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委員會

具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停車場場地開放借(使)用，悉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」及「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，請申請借(使)用人員，務必詳閱法令規範。
- 二、本校得視租借之實際情況，收取保證金。
- 三、切結書填妥後交停車場管理委員會存查。申請借用人得多填寫一份自存。